

证券代码: 002467

证券简称: 二六三

公告编号: 2013—026

##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(二) 会议召开方式: 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三) 会议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3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:00;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3 年 5 月 19 日-2013 年 5 月 20 日;

其中: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3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3 年 5 月 19 日 15:00 至 2013 年 5 月 2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;

(四) 现场会议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13 号二六三昌平基地二楼会议室;

(五) 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, 代表股份 8369247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87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, 代表股份 126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主持,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

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关于《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其中，同意 83705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

### 2、关于《2012 年年度董事会报告》的议案

其中，同意 83705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

### 3、关于《201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其中，同意 83705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

### 4、关于《201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其中，同意 83705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

### 5、关于《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其中，同意 83705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

### 6、关于《201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其中，同意 83705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

## **7、关于《201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报告》的议案**

其中，同意 83705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

## **8、关于续聘 201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**

其中，同意 83705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

## **9、关于使用“电子邮件业务拓展项目”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**

其中，同意 83705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

## **10、关于终止募投项目“95050 多方通话业务拓展项目”的议案**

其中，同意 83705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

## **11、关于延长超募资金投资项目—“企业会议服务项目”建设时间的议案**

其中，同意 83705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

## **12、关于确定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**

其中，同意 83705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

## **13、关于选举董尚雯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**

其中，同意 83705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连莲律师、李晶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5 月 20 日